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8-04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74,267,2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南瑞泽	股票代码	0025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鸿雁	秦庆	
办公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大道488号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大道488号	
电话	0898-88710266	0898-88710266	
电子信箱	yqc66889@163.com	qinqing@hunruizz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为商品混凝土、水泥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园林绿化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C10至C70等各类标号的普通混凝土、海工混凝土、生态混凝土、彩色景观混凝土、装饰混凝土、散装P.O42.5R水泥以及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养护服务、苗木种植。主要应用或服务于房地产、酒店、基础设施、生态修复、湿地整治、市政工程、旅游项目、能源及交通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的行业以及相应的PPP项目,公司各业务板块整体运行、协同发展。

2017年,为进一步加快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加快公司战略转型的步伐,公司筹划实施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对广东绿润剩余80%股权实施收购重组,上述重组事项已于2018年1月2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已于2018年1月30日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手续。本次资产过户完成后,江西绿润、江门绿顺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广东绿润100%股权。因此,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广东绿润包括市政环卫在内的相关业务。

未来,随着国家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和经济结构的进一步优化,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化,国家“十三五”规划以及PPP项目的稳步推进落实,政府会将更多的资金投入到大型市政工程建设、园林绿化以及生态环保领域,逐步形成以依靠投资体保产业拉动经济增长的发展方式,公司大基建及大生态板块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2,877,542,322.17	1,842,589,083.74	56.17%	1,775,285,68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204,372.40	70,216,522.44	150.94%	78,963,86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038,910.02	54,158,146.86	184.42%	59,252,01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52,882.29	-108,444,793.63	11.61%	-23,103,395.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7	157.14%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7	157.14%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3%	3.36%	4.47%	4.43%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4,981,203,710.58	3,934,473,569.30	26.60%	3,169,362,48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2,920,418.18	2,146,808,074.81	7.27%	2,063,240,436.9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1,625,438.46	728,303,711.72	745,327,560.84	952,285,62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90,136.78	58,824,194.84	38,572,421.75	70,917,61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66,541.32	49,696,681.07	30,985,506.72	66,391,18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92,787.77	-8,294,353.08	1,012,616.07	27,611,608.4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5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森林	境内自然人	14.22%	139,920,000	105,240,000	质押	139,920,000	
冯晓岚	境内自然人	13.16%	129,510,000	0	质押	96,564,000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7%	95,132,742	95,132,742	质押	95,130,000	
张艺林	境内自然人	6.58%	64,740,000	32,370,000	质押	64,740,000	
夏兴兰	境内自然人	5.06%	49,846,166	28,483,621	质押	21,360,000	
仇国清	境内自然人	3.38%	33,230,769	18,989,013	质押	33,229,01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24,342,262	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2%	18,934,000	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九号私募基金	其他	1.53%	15,020,979	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六号私募基金	其他	1.45%	14,255,700	0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张森林、张艺林、冯晓岚、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张森林、张艺林为兄弟关系,冯晓岚为张森林、张艺林二人的姐夫,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为张森林、张艺林共同控制的企业。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权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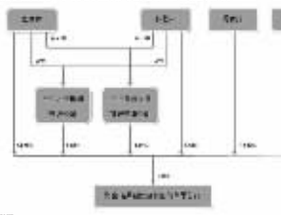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12瑞泽债	112189	2018年06月18日	10,867.4	7.0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瑞泽债	118805	2019年06月23日	37,000	8.00%
	1.2017年9月19日,公司完成了12瑞泽债2017年付息工作,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17-161)。 2.2017年6月23日,公司完成了16瑞泽债2017年回售及付息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瑞泽债”的回售数量为1,300,00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30亿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3,700,000张。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1.12瑞泽债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其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论如下:本次跟踪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具体内容公司于2017年5月6日按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16瑞泽债

公司16瑞泽债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出具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分析和评估,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瑞泽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与前次评级结论一致。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53.30%	44.81%	8.49%
EBITDA全部债务比	15.57%	14.44%	1.13%
利息保障倍数	3.07	2.73	12.45%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提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得益于国家及区域市场经济稳中向好,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投资快速增长以及全国PPP项目的快速、规范增长,生态文明建设概念进一步的深化,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中商品混凝土、水泥以及园林绿化业务营收入均有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如下: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7,754.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620.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0.94%。具体收入、成本数据如下表: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合计	2,877,542,322.17	100%	1,842,589,083.74	100%	56.17%
分行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899,819,515.01	66.02%	1,371,162,165.20	74.44%	38.52%
土木工程建筑业	977,722,807.16	33.98%	471,036,918.54	25.56%	107.57%
分产品					
商品混凝土	1,373,808,302.89	47.74%	1,047,542,318.26	56.86%	31.15%
水泥	526,011,212.12	18.28%	324,009,846.94	17.58%	62.34%
园林绿化	977,722,807.16	33.98%	471,036,918.54	25.56%	107.57%
分地区					
海南省内	1,782,460,716.36	61.94%	1,444,346,552.66	78.39%	23.41%
海南省外	1,095,091,605.81	38.06%	398,243,531.08	21.61%	174.98%

(2)实物产品产销量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商品混凝土	销售量	m3	3,487,709.92	3,072,903.43	13.50%
	生产量	m3	3,487,709.92	3,072,903.43	13.50%
	库存量	m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水泥	销售量	吨	1,561,740.25	1,207,302.87	29.36%
	生产量	吨	1,569,702.38	1,193,030.48	30.73%
	库存量	吨	5,129.28	7,167.25	-28.43%

(3)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直接材料	1,180,791,489.59	50.90%	771,727,530.72	53.22%	53.0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直接人工	28,799,790.53	1.24%	22,453,783.17	1.56%	28.2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燃料及动力	142,482,861.40	6.14%	139,527,436.97	9.63%	2.1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制造费用	210,920,960.31	9.09%	176,068,236.32	12.15%	19.79%
土木工程建筑业	园林工程、养护费用	760,992,328.62	32.70%	336,060,112.29	23.20%	126.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园林设计	3,448,209.84	0.15%	2,998,889.20	0.21%	14.98%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商品混凝土	1,373,808,302.89	230,937,744.72	16.81%	31.15%	20.14%	-1.54%
水泥	526,011,212.12	105,886,669.46	20.13%	62.34%	52.24%	-1.34%
园林绿化	977,722,807.16	213,282,268.70	21.81%	107.57%	61.60%	-6.2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营业收入:得益于国家及区域市场经济稳中向好,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投资快速增长以及全国PPP项目的快速、规范增长,生态文明建设概念进一步的深化,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中商品混凝土、水泥以及园林绿化业务营业收入均有大幅增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7,754.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17%;

(2)营业成本:受公司商品混凝土及水泥产品销售量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以及公司园林绿化业务工程量大幅增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232,743.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64%;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要受公司营业收入及投资收益增长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620.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0.94%。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利润表新增“其他收益”行项目,比较数据不相应调整。	1.增加合并利润表本期“其他收益”5,643,133.46元,减少合并利润表本期“营业外收入”5,643,133.46元; 2.增加母公司利润表“其他收益”1,777,427.69元,减少母公司本期“营业外收入”1,777,427.69元。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1.减少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077,934.61元和273,758.13元;减少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支出”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180,627.86元和7,165,387.25元。 2.减少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收入”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74,826.25元和49,752.13元;减少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支出”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7,640,022.65元和4,685,364.15元。 3.增加合并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及上期金额分别为-27,296.75元和-6,791,629.12元;增加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及上期金额分别为-725,196.35元和-4,635,612.02元。
利润表中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1.合并利润表中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181,258,938.82元和上期金额72,849,937.80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0.00元和上期金额0.00元。 2.在母公司利润表中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886,674,457.27元和上期金额53,291,564.26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0.00元和上期金额0.00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海南瑞泽出资设立陵水瑞泽沥青环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承德瑞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海南瑞泽政府采购有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及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大兴园林出资设立恩平市美盛农林资源有限公司,儋州市新大兴花卉博览园有限公司及贵州罗甸兴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1-3月预计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2018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4.88%	至	299.23%
2018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2,800	至	3,150
2017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9.0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8年1月30日,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资产过户手续,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自2018年2月开始,公司将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纳入报表范围,导致公司2018年一季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大幅增长。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8-04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8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8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梅林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按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的规定,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和审核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7,754.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17%;实现营业成本232,743.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620.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0.94%。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6,674,457.27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8,667,445.73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8,101,063.88元,扣除上年已分配现金股利9,760,871.58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256,347,203.84元,资本公积为774,740,867.67元。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的总股本1,074,267,206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21,485,344.12元,尚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红股。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目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浏览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董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和审核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7,754.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17%;实现营业成本232,743.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620.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0.94%。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2016、2017年购买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股权时,交易对方承诺:广东绿润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2,000万元。现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东绿润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466.44万元,完成其承诺的盈利目标。

公司出具了《关于全资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绿润承诺盈利实现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广东绿润承诺盈利实现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6,674,457.27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7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88,101,063.88元,扣除上年已分配现金股利9,760,871.58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256,347,203.84元,资本公积为774,740,867.67元。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的总股本1,074,267,206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21,485,344.12元,尚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红股。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于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目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浏览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董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和审核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2012-2017年的审计工作中,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能够按照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执行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2016、2017年购买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股权时,交易对方承诺:广东绿润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2,000万元。现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东绿润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466.44万元,完成其承诺的盈利目标。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7,754.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17%;实现营业成本232,743.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620.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0.94%。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于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有效,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的目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度管理的要求。

2.《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评价形式及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是真实、客观的。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2012-2017年的审计工作中,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能够按照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执行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